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白脱领发〔2018〕32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保障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根据《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特制订我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对象。财政扶贫资金包括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扶贫产业发展。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对象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用于补助或扶持到人到户的资金使用对象必须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用于小型公益设施等不具备排他性项目的资金,以支持贫困村为主。

第二条 账务管理。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实施单位结合项目进度及时提供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决算报告、财务票据(竣工决算后提供)等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报账,申请财政资金。

第三条 项目储备。扶贫办、财政局牵头,各镇(办)、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建立健全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扶贫办在收到上级

部门下发的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后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本年度的项目计划备案，整合资金使用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省市备案。

第四条 报账资料。

(一) 基础设施建设类报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扶贫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单(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县级主管领导签字)；

(2) 市级下达年度计划批文及本级上报计划文件；

(3) 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机构、建设内容、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建设时限、效益分析等内容)；

(4) 施工合同(附施工工队资质证明文件,有物资采购的须附物资采购合同、工程材料清单)、施工方案；

(5) 项目工程建设图纸；

(6)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或政府采购资料)；

(7) 项目预决算报告；

(8) 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照片资料、网站资料)；

(9) 项目验收报告单、项目阶段验收单(原件)；

(10) 税务发票、收款方账户资料

(11) 产权移交书

(12) 项目满意度群众评议表。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保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方案、贫困户申请资料;
- (2) 项目公告、公示资料;
- (3) 项目标示牌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公共单位、监理单位、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内容);
- (4) 涉及物资采购的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工程材料清单、发票等;
- (5) 资金兑付到户的凭证, 贫困户参股的需提供入股证明材料, 会议记录, 贫困户实物补助到户的需提供花名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6) 项目贷款资金落实情况的有效证明(包括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等复印件);
- (7) 贷款发展种植、养殖证明及照片;
- (8) 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合作社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 (9) 扶贫办申请拨付资金的报告;
- (10)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实施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相关合同、股权证等资料;
- (11) 扶贫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单(加盖项目主管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县级主管领导签字);
- (12) 招投标资料(如需)。

(三) 能力建设类项目保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所需资料: 培训通知、实施方案、预算表、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人员签到册、教材、教材购买发票、教材发放领取清单、主讲人领取工资发票、租赁场地发票、现场培训照片、扶贫办申请拨付资金的报告等。

(2) 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资料: 委托合同、税票、培训通知、实施方案、预算表、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人员签到册、教材、教材购买发票、教材发放领取清单、主讲人领取工资发票、租赁场地发票、现场培训照片、扶贫办申请拨付资金的报告等。

第五条 项目管理费支出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交通费、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交通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7)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和城市扶贫；(10)企业担保金；(11)其他与本办法第五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六条 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产业发展保险等机制,支持搭建融资平台,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七条 资金使用实行督办制。

(1)财政部门对已下达的预算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执行的部门, 专人进行催办;

(2) 财政部门已下达预算 3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 要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进行督办;

(3) 财政部门已下达预算 6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 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4) 因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 财政收回重新安排用于脱贫攻坚;

(5) 本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必须达到调整预算的 90% 以上。

第八条 资产管理。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管理规定, 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移交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 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 明确管理维护责任;

第九条 质保金管理。项目完成报账的同时按工程结算总价

的 5%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质量问题，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财政部门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做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者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个相应处置。

第十条 监管责任。

(1) 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配合纪委、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2)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监管项目计划落实、组织项目招投标、实施及管理、督促项目进度、负责质量管理、负责项目进度及竣工验收、落实公告公示及报账制、审查费用支出及申请财政资金、项目竣工决算、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3)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申请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配合审计检查、明确管理责任、主动邀请群众参与项目监督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制。按照《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全面审计。审计局负责，财政局配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全面审计。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邀请项目实施所在地的驻村第一书记、镇（办）包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参与项目实施，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检查。县纪委、审计、扶贫和财政部门，结合上级要求，开展年度扶贫资金项目专项检查，并结合上级各类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统一上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委依法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预期不整改的，由纪委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3)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

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第十六条 此细则从印发日起实施。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

(共印 30 份)